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 2 字第 102013062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萬九千四十七元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